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内控自评价

的通知

为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集团公司关于报送2023年度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年度自评报告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开展2022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内控自评工作内容

根据2021年内控自评价问题清单及2022年内控体系建设实际情况编制2022年度内控自评工作。内控自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内控体系自评价实施方案、内控自评汇总表、内控自评工作底稿、内控自评纸质资料、内控自评问题清单及内控自评价报告。

二、内控自评时间

内控自评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内控自评价部门划分

2022年内控自评价牵头部门负责各自内控自评价项目的总体工作，对于内控自评项目中牵扯到的辅助部门内控自评的，辅助部门要积极主动辅助牵头部门完成各项目自评工作。16项内控自评项目牵头部门及辅助部门责任划分见内控自评责任单位划分表。

五、内控自评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7月25日-8月3日内控自评价牵头部门完成内控汇总表及内控自评底稿的修订，报送财务部。

第二阶段，8月4日-8月13日，财务部对修订内控自评价底稿进行审核并发给内控自评价牵头部门。

第三阶段，8月14日-8月23日内控自评价牵头部门完成内控自评底稿纸质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及内控自评问题清单，报送财务部。

第四阶段，8月24日-8月30日牵头部门完成各自负责的内控自评项目报告，报送财务部。

第五阶段，8月23日-9月7日，财务部完成各牵头部门纸质资料、问题清单整理工作，同时根据牵头部门报送的各项目内控自评报告，完成编制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并上报集团公司审计处。

以上各阶段时间要求不得推后，否则考核100元。

六、报送具体联系人

根据内控自评工作开展的需要，7月24日下班前将各项目内控自评牵头部门具体联系人及电话报到财务部（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去年牵头部门联系人员不变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